|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5 (Add.21)(Add.8)-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布隆迪（共和国）/肯尼亚（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 卢旺达（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7(H)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H) 问题H – 在很短时间内采用一个空间电台将不同轨道位置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问题

引言

WRC-12对《无线电规则》第11.44B和11.49款做出修订，以澄清与卫星网络相关的频率指配的启用或暂停后重新启用的问题。

WRC-12在通过这些修订条款时认识到，利用一个空间电台在很短的时间段内在多个不同轨道位置启用频率指配的问题不是这些修订条款的初衷。但WRC-12还认识到，一主管部门或运营商需要将航天器从一个轨道位置移至一个新的轨道位置有其正当的理由，应努力避免限制合法的卫星移动和管理。ITU-R应要求研究这一问题。WRC-12全体会议还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ITU-R的研究工作结束之前，针对一主管部门利用一在轨卫星在某一特定轨道位置启用频率指配的情况，就该卫星最近一次的轨道位置/启用的频率指配向该主管部门进行问询，并公布这一信息。

EACO各成员国（BDI/KEN/RRW/TZA/UGA）支持CPM报告中提出的方法H6，但要删除第[A7H]号新决议（WRC-15）草案中的做出决议1。

提案

BDI/KEN/RRW/TZA/UGA（EACO成员国）就议项7问题H提议如下：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BDI/KEN/UGA/RRW/TZA/85A21A8/1

11.44B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亦见第**[85A21A8-A7H]**号决议**（WRC‑15）。**（WRC‑15）

**理由：** 引证试图解决这一问题的新决议。

ADD BDI/KEN/UGA/RRW/TZA/85A21A8/2

第[85a21a8-A7H]号新决议草案（WRC-15）

关于短期内利用一个空间电台启用不同轨位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关于短期内利用同一个空间电台启用不同轨位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可能导致频谱/卫星轨道资源使用不充分；

*b)* 一个通知主管部门需要将某航天器从一个轨位移至另一新轨位具备正当理由；

*с)* 应努力避免限制合法的航天器移动和管理，

注意到

*a)* WRC-12认识到，通过《无线电规则》第**11.44**、**11.44.1**、**11.44B**和**11.49**款修订的初衷并不是利用一个空间电台在很短的时间段内在多个不同轨道位置启用频率指配；

*b)* WRC-12要求ITU-R进一步研究此问题并做出决定：在ITU-R的研究工作结束之前，若一主管部门利用一在轨卫星在某一特定轨道位置上启用频率指配，无线电通信局需按要求就该卫星最近一次的轨道位置/启用的频率指配向该主管部门进行问询，并公布问询结果，

做出决议

1 当宣布启用或者暂停后的恢复使用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通知的主管部门需向无线电通信局指出其完成是通过一颗新发射的卫星还是一颗在轨的卫星（仅在本决议中，新发射的卫星是指从未用于启用或者重新启用频率指配的卫星）；

2 当通知主管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1指出，是利用一颗在轨卫星启用或者暂停后恢复使用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无线电通信局须要求通知主管部门指出在轨卫星之前位于哪个轨道位置和使用在轨卫星在之前的轨道位置启用了哪个卫星网络；

3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提供的上述做出决议2信息表明启用或者暂停后恢复使用与上述做出决议1矛盾，那么无线电通信局须将该案例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4 如果在对无线电通信局根据上述做出决议3提交的案例进行审议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得出结论：启用或者暂停后恢复使用与上述做出决议1相矛盾，那么须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所述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视为未启用或者未恢复使用，并且实施后续的适用规则程序。

\_\_\_\_\_\_\_\_\_\_\_\_\_\_